常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进行的巡特警支队采购玉龙大厦 2026-2029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JSZC-320400-CZZH-D2026-0024）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采购 2026-2029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029950 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D2026-0024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D2026-0024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3029950 元，第一年为 1009983 元，第二年为 1009

983 元，第三年为 1009984 元。

2.在合同期内，费用每二个月核算支付一次。每二个月服务结束后，双方确定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八__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__十__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0-CZZH-D2026-0024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采购 2026-2029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年

项目	分 项		计 算				备注
(1)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名称	月 工 资 / 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项目负责人	6000	72000	1	72000	
		厨师长	7000	84000	1	84000	
		厨师	4000	48000	2	96000	
		点心师	5500	66000	1	66000	
		服务员	3000	36000	1	36000	
		拣洗工	2500	30000	5	150000	
		小计 1	504000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岗位名称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 数	合计（元）	
		项目负责人	4952	25.78%	1	15319.51	
		厨师长	4952	25.78%	1	15319.51	
		厨师	4952	25.78%	2	30639.01	
		点心师	4952	25.78%	1	15319.51	
		服务员	4952	25.78%	1	15319.51	
		拣洗工	4952	25.78%	5	76597.54	
		小计 2	168514.58				
	其他费用	法定假日加班费	2660/21.75*3 倍*13 天*8 人			38157.24	
		周末加班	2660/21.75*2 倍*104 天*8 人			203505.29	
		高温费	1200 元/人*11 人			13200.00	全员
		其他费用	1550 元/人*11 人			17050.00	
		小计 3	271912.53				
（2）企业费用			8387.34				
（3）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税率		57168.87		
总计（元/年）			（1）+（2）+...+（5）=			1009983.33	
最终优惠总计（元/三年）			3029950				

注：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报价。

2. 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企业费用包括含管理费、利润、办公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费等一切其他费用。

4. 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服务编制人数不得低于本次磋商文件规定人数，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